

证券代码：834564

证券简称：ST 光慧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第一大股东认定情况

截至2018年2月22日权益变动前，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97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为30.4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第一大股东变动情况

2018年2月22日，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做市转让的方式买入 1,690,000 股，卖出 8,843,000 股，净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153,000 股，持股比例由30.45%减持到19.54%，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 | 权益变动前 | | 权益变动 数量（股） | 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北京光慧 智通咨询 服务有限 | 19,972,000 | 30.45% | -7,153,000 | 12,819,000 | 19.54% |

| | | | | | |
|----|--|--|--|--|--|
| 公司 | | | | | |
|----|--|--|--|--|--|

因上述转让行为,李志勇于2018年2月23日起,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14,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10%。

三、第一大股东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虽然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但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